

## 附錄十七、100 年度師資培育重要記事

Annual report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2011

100 年度	
項目	摘要
一、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	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28 日與 29 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將「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列為十大教育中心議題之一，為落實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與建議，於 99 年 10 月起即開始研訂並於 100 年 3 月底完成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將上開焦點議題納入「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及「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兩大方案推動，且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教育部規劃 101 年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並組成工作圈及指導委員會，著手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將以學生為主體，結合優質教師與相關教育人員支持系統，綜理藝術教育政策及制度，同時以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為核心，貫徹專業師資培育政策決策與執行模式，期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二、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為提升教師基本學科教學能力，落實培用符應原則，教育部配合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 99 年 2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0990014281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 92 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專門課程之參據。經統計，100 年度受理審核共計 31 校 403 件，送審校數比例達 75.6%；審查通過件數計 151 件，引導各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符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1.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3594 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前函送推薦人選。 2.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73743 號函公布得獎名單，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9 名、「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0 名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4 組(15 名)等共計 49 名，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舉辦「100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100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另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
四、核定大學校院調整師資培育學系申請案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調整師資培育學系案，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79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133480 號函核定在案：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工業教育學系裁撤室內設計組並調整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 (2) 視覺設計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組及設計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調整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更名為「運動學系」。 3. 國立臺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更名為「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100 年度	
項目	摘要
五、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p>1. 秉持少量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目標，教育部業以 99 年 3 月 19 日台參字第 0990036 914C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增加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公費生培育名額，建立公費生淘汰機制，並於 100 年度起調整公費生培育方式，除了原本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管道外，另外增加大學甄選入學、師資培育大學甄選獲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及甄選儲備教師 3 種管道，讓不同特質的優秀人才均有機會成為未來的公費教師。</p> <p>2. 教育部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83240 號函核定 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一般管道計 76 名。</p>
六、規劃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及獎勵制度計畫	<p>1. 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機制納入教育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1758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實施。配合學校實際經費支用項目之需求，以 99 年 6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86288C 號令修正發布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規定，以利各校經費運用。</p> <p>2. 100 年度廣續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核定補助 99 年度獲補助之學校續領第 2 年經費共計 1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4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另為了解 99 年度受補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合作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效，於 100 年成立訪視小組規劃訪視作業，抽樣 13 所師資培育大學於 5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除將訪視結果回饋受訪學校改進外，並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邀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分享經驗，推廣教育實習輔導績優事蹟，積極落實精緻化師資培育之核心理念、優質適量及保優汰劣之目標，同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措施與實務作為之共識。</p>
七、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	<p>為強化師資生及中小學教師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具體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的課程與教學策略，教育部於 99 年首度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並於 100 年廣續辦理，徵選活動主題為：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為主，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此外，教育部並於 100 年 3 月份辦理 3 場次五育 材教法設計工作坊及研習，提升全國師資生及中小學教師對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了解與認同。另於 100 年 10 月份於東、南、中、北 4 區假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本次教材教法設計或特優及優選共 11 組團隊，辦理 8 場次分區成果分享研習，同時彙集本年度獲獎 38 件作品成冊，建置於網頁，提供中小學教師教學運用，且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辦理五育 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典禮暨教學經驗分享會議，以鼓勵且增進師資生及中小學教師精進國民教育所需德智體群美五育知能及專業倫理。</p>
八、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p>1. 教育部以 100 年 3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35611AB 號函核定 100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p> <p>(1) 100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名額，除學校未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妥善辦理師資培育發生行政疏失致損及學生權益，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減少，及 99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列為二等，須配合減量 20%外，則以各校函報之規劃名額核定。</p>

100 年度	
項目	摘要
八、調控師資培育數量(續完)	<p>(2) 為符應師資供需現況及優質培育原則，請各校應建立師資生必要之淘汰機制。</p> <p>(3) 師資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不理想之師資培育學系，宜妥為檢視並調整學系師資生名額；並建議於不影響校內教學資源規劃之前提下，可適時降低教育學程班級人數以維持教學品質，且甄選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不理想之教育學程，應實際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p> <p>(4) 請學校依函附「中等職業學校群科培育現況說明」及「中等學校普通領域/學科現況說明」所列領域群科配合辦理暫緩培育、加強招生培育或鼓勵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等，教育部得視學校配合培育辦理情形調整師資培育名額，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5) 各校如另有特殊需求，得採專案報部核處方式辦理。</p> <p>2. 教育部 93 年 12 月函頒之「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業於 96 學年度執行完成，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計 10,615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 21,805 名減少 51.3%，已達該方案減量目標。100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數量計 8,698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更達 60.11%。</p>
九、進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作業	<p>1. 為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推動，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進行各學年度，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並研議因應策略。</p> <p>2. 97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之畢業後一年師資生及 98 學年度大三/四技三與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屆畢業師資生描述性分析報告，及 9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之畢業後一年師資生、97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之畢業後一年師資生及 98 學年度大三/四技三師資生、師資培育機構與師資培育專任教師調查之議題分析報告業已完成，並已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以落實資訊安全，教育部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成果報告會議，做為掌握師資素質現況、研議師資培育品質提升重要政策參據。</p> <p>3. 教育部以 100 年 12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17607 號函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三階段)，包括 98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之畢業後一年師資生、99 學年度新進、大三、四技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屆畢業與其畢業後一年之師資生及 100 學年度大三、四技三與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屆畢業之師資生等調查研析工作，目前刻正進行問卷調查與資料彙整，未來將據以分析相關重要議題。</p>
十、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p>1. 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教育部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p> <p>2. 本年報 99 年版業以 100 年 8 月 3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55798 號函發行在案，增列師資生實習階段現況與在職教師通過原住民語檢定情況，並擴增世界各國師資培育指標比較，更分析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情形(包括公職與其他行業別)等，以精確掌握師資培育各層面現況資訊。至 99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師資人員之總任教率為 62.9%(較至 98 年度之任教率增加 0.33%)，總就業率更達 88.31%(較至 98 年度就業率成長 2.61%)，足見所培</p>

100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續完)	<p>育之師資人員同時具備各行各業就業競爭力。</p> <p>3. 教育部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94300 號函廣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0 年版編印計畫，包括：</p> <p>(1) 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納入本年報彙編印製，並整調整編輯內容架構，依師資培育至就任教職之歷程，分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概況、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師資人員概況、公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代理代課教師與離退職教師現況及教師在職進修六篇，各篇再依重要主題分章節，並於附錄彙編在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及英語檢定通過情形，且納入原住民籍教師基本現況。</p> <p>(2) 完成建置且妥善維運本年報資料庫及其動態查詢系統，提供本年報各章節之統計資料動態交互查詢服務，並明定申請使用之審核資格條件及辦理程序規範。</p> <p>(3) 研發師資培育統計重要指標，並持續探究重要發展趨勢，俾供相關政策規劃制定參考。</p> <p>(4) 辦理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認證，建立本年報資料庫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與控管機制，以落實資訊安全，保障相關人員權益。</p>
十一、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p>1. 為確保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評鑑），定期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校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94 年至 99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計約 1,400 名。</p> <p>2. 鑑於上一週期評鑑作業已於 99 年執行完成，為精進評鑑制度，確保培育品質，教育部會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根據前期評鑑實施成果、歷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目前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學需求，同時參考大學系所評鑑制度與國際師資培育評鑑發展趨勢，並召開多場公聽會、座談會與諮詢會議廣納意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0 年 4 月 7 日第 78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研修完成 101 年起實施之新一週期評鑑制度。</p> <p>3. 教育部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評鑑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 號函公告 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評鑑之規劃與實施計畫。新評鑑制度特色簡述如下：</p> <p>(1) 評鑑目的在於了解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程度，建立完善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檢核機制；並以「校」為單位評核各師資培育大學培育師資類科品質與成效，鼓勵學校發展特色及促進校內培育單位與教學資源之整合。</p> <p>(2) 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加評鑑工作，且委員聘任落實區域性與迴避原則，提升評鑑專業且公正客觀。</p> <p>(3) 評鑑指標分為「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行政組織及運作」、「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及「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六大評鑑項目，符應多元精神、回歸優質專業、貫徹培用合一、重視整體發展且務實可行。</p> <p>(4) 評鑑指標以教師專業標準為理念，檢核各校師資生專業能力培養情形；指標採開放性文字敘述，尊重各校自主發展並保留彈性，且附註相關法規，清楚引導評鑑標準，加強品質保證。</p>

100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一、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續完)	(5) 評鑑結果由等第方式改採認可方式，以各校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可。評鑑結果及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之方式如下： A. 評鑑項目通過達 4 項以上，且無任何 1 項未通過者，即評列為「通過」；評為通過之師資類科，維持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B. 評鑑項目僅有 1 項以下未通過者，即評列為「有條件通過」；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師資類科，核減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 30%，且隔一年後須再受評。 C. 評鑑項目未通過達 2 項以上者，即評列為「未通過」；評為未通過之師資類科，停止辦理。
十二、辦理「100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 「100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3 校辦理。 2. 100 年度擴大推動，約有 1,090 名師資生參與，66 所國民中小學約 3,730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十三、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特色議題培育計畫」	1. 教育部依 99 年 11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96464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作業要點」規定，鼓勵將師資培育納為校務推動重點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師資培育精進方案，擴大補助各校發展師資職前培育各特色面向(師資生遴選輔導、培育課程、潛在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基本任務等)作為，以全面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2. 100 年度共 18 校提報，經行政及專業審查後計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 校每校新臺幣 650 萬元。各校提出整全的師資培育策進作為，豐富各類科師資涵養過程，包括強化師資生遴選與輔導、融貫教育重要議題課程及重視潛在課程涵養、結合中小學優秀教師協力培育師資，強化實習(務)經驗，成立教材研發團隊及促進授課教授專業成長、建置師資培育分享平臺、研提師資培育數量調控策略方案等，亦發展各校特色。
十四、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經費。 2. 100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54 校)，總計新臺幣 570 萬元。 3. 為精進教育實習制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辦理「100 年度卓越與傳承實習輔導工作研討會」共計 3 場，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77 萬 6,000 元，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0 年 6 月 24 日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 100 年 7 月 8 日假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完成。
十五、辦理「100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1.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辦理。 2. 於 100 年 6 月 8 日召開「100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協調會議，由樹德科技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100 年度共計有明新科技大學等 5 校開辦 5 班，計 127 人註冊修習，依法提供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00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六、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做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li> <li>2. 100 年度計有 9 校提報審查，核定計 5 校，行政審查計 2 校，專家審查計 1 校，重新規劃計 1 校。</li> </ol>
十七、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位班及研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3 日以臺中(三)字第 1000117176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li> <li>2. 為因應高中課程改革，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此外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100 年度總計補助 25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共開設 49 班，計 2,450 人次參加進修。</li> <li>3. 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核定 13 校開設 10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位班 83 班招生名額 1,974 人。</li> <li>4. 配合多樣教育新興議題，結合師資培育大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各類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包括：學校經營創新及教學創意、海洋教育、全國歡笑教師種子、博物館利用教育等。</li> </ol>
十八、順利完成「10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p>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100 年 3 月 18 日辦理完竣，並於 4 月 14 日放榜。100 年度報名人數計 9,921 人，到考人數 9,575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6.5%，相較去(99)年到考率 97.3%，約減少 0.8%。</p>
十九、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100 年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總計新臺幣 850 萬 2,182 元，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報暨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li> <li>2. 建置「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服務」，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的平台，100 年第二波試辦，經統計共有 1,544 所學校、20,009 位教師完成填報。</li> <li>3. 另發行資訊網第 14 期至第 17 期電子報，主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訊，透過電子報提供在職教師 e 化的資訊，傳遞進修相關研習訊息，俾利全國教師迅速掌握最新消息，增進全體在職教師進修機會。</li> <li>4. 建置數位學習平台 e-school，提供教師多元學習管道。</li> </ol>
二十、強化英語師資，促進英語教學國際化	<p>為增進教師英語知能，提升教師英語口說能力，活化國中小英語教師英語教學能力，進行英語教學觀念性改革，核定 10 校開設中等學校英語活化研習班 19 班次，招生名額 5,00 人。</p>

100 年度	
項目	摘要
二十一、辦理「100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	為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並做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教育部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99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訪評作業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順利辦理完竣。本次訪評共計社團法人中國蒙特梭利兒童教育學會、財團法人双燕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精英文教事務基金會等 4 個單位，訪評結果皆為「通過」。
二十二、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	100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總計 21 縣市新臺幣 840 萬 5,615 元。
二十三、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99 年版）	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彙集相關數據資料，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99 年版），呈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現況及趨勢，年報內容可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 <a href="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a> ）查閱。
二十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教育部 100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19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845 萬 3,000 元，以增進中小學在職教師教學學科知能，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提升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生之指導能力。
二十五、修正發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並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23909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於要點中明訂審核各申請計畫，按申請補助研討領域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經費，同一研討領域及類科(別)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2. 為提升教師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等相關內容學術研討會，100 年度已補助辦理 18 場，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268 萬 6,000 元。

註：1. 資料來源為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2. 本表為 10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師資培育重要事項。

(本頁空白)